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概况	- 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8 -
三、主要的成效及经验做法	- 19 -
四、存在的问题	- 20 -
(一) 项目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结算、验收延期	- 20 -
(二) 居民满意度调查覆盖广度不足	- 20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 21 -
(一) 强化全流程监管与节点刚性约束	- 21 -
(二) 优化满意度调查体系	- 21 -
附件	- 22 -

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有关要求，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严格遵循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成立专项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就2024年度实施的“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行性。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作为历史形成的典型建筑群，深圳城中村内供配电设施多由原产权单位自行建设，标准不一且年久失修。伴随深圳城市化进程，城中村呈现规模大、人口密度高的显著特点，用电需求激增与基础设施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利益协调难度大导致用电无序发展、负荷不平衡现象普遍。近年来，黄贝岭上村供用电设施重过载、残旧老化、线路凌乱裸露等问题尤为凸显，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同时，部分公用箱式变电站供电责任范围界定不清，线路存在跨区域交叉供电现象，不仅增大了日常维护和故障检修的复杂性，更对区域供电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该区域实施系统性、标准化的供

电设施改造具有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黄贝岭上村实施供用电安全整治，整治范围覆盖黄贝路、沿河北路、深南东路、黄贝岭路合围区域，总面积约 3.45 万平方米。核心任务是对区域内 6 个供电台区、136 栋楼房、3432 户居民及商业用户的低压线路及配套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与升级；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是科学调整供配电范围，将原 6 个台区优化重组为 8 个台区，以均衡负荷、明晰责任；二是全面更换及新增符合安全标准的低压线缆与低压动力箱，并新建规范的电缆通道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票决定标法）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标，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开工，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在完成后续权属移交程序后，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移交至罗湖供电局运维管理，并同步向区评审中心提交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目前结算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成

果包括：敷设低压电缆 4416 米、MPP 单壁波纹管 3898 米、涂塑钢管 1260 米；新建中压电缆井 6 座、低压电缆井 59 座等。通过上述系统性改造，有效消除了原有电气线路残旧老化、凌乱裸露等突出安全隐患，显著增强了区域供电能力与电能质量，提升了居民用电的安全感与获得感。

3. 项目组织管理

我街道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开展，落实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对整体工作推进进行统筹指导。

我街道内设城市建设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一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工程招标前的各项手续，负责完成具备工程开工的各项前提条件；二是负责到区有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招标、预算、决算备案手续；三是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拟定和签订施工、监理等合同；四是组织工程建设，负责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协调工程量变更手续等；五是工程开工后，负责向区财政局申请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决算款等手续；六是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项目需求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结算报审等一系列后续跟进手续，做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七是做好工程档案保存工作。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及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一是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查工作，包括地形测绘、精细测绘、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工程范围边线调查等；二是负责前期咨询、方

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等。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总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收集、编制、向建设单位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以便进行审计或审核等。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编制监理大纲、参与核查工程现场实施条件、参与确定设计方案、落实设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审查方案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施工监理阶段主要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现场巡视、检查施工质量、审核施工材料、记录施工进度、检查安全生产等，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4. 资金使用及投入情况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批复，本项目总概算为 736.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08.99 万元（市政府投资 28.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5 万元，预备费 35.05 万元。

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计下达投资计划 500 万元，实际下达投资计划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专项债资金。截至 2024 年年末，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00 万元，其中：支付施工款 476.24 万元、监理费 5 万元、造价咨询费 2.88 万元、设计费 1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对黄贝岭上村实施供用电安全整治，整治范围由黄贝路、沿河北路、深南东路、黄贝岭路合围而成，共约 3.5 万平方米，预期系统性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提高电能质量，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更好推动“双碳”战略实施，消除电气安全隐患。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 3.5 万平方米供用电安全整治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有效实现增强城中村供用电能力，提高电能质量的目标。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管理 (1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2024年6月底前	2024年6月5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中村供用电能力, 提高电能质量	明显	1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项目决策科学性、过程规范性、产出实效性及效益显著性，全面分析项目实施情况。主要评价方向为：一是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识别立项论证、资金管理及实施环节中的薄弱环节；二是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总结项目在建设施工方面的实践经验；三是推动评价结果转化为下年度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优化的决策依据，促进我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更好地开展建设项目工作，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履职效果。通过建立“评价-反馈-应用”闭环机制，切实强化财政资源配置精准度，为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实践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由我街道主管实施的“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项目，涉及区级财政预算资金500万元。评价范围为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即2023年9月至

2024年12月，涵盖项目的核心实施内容，包括总体建设规模、改造区域面积、主体建设内容等，确保评价结论与项目既定目标的匹配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严格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现其中存在问题，确保评价过程科学规范。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指标设定、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均确保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与合理性，及时发现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 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相

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量化、细化的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履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方面客观分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目标值的设定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本项目指标体系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总建设面积	3.5 万平方米	7
		改造楼栋数	136 栋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8
	产出时效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6
		结算送审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n≤100%	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	明显	7
		降低电气安全隐患概率	明显	7
	满意度	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满意度	≥90%	6
合计				100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

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根据指标评价基准值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街道在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段启动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专项评价组。评价组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清单进行材料收集。待资料收集完毕后，对相关责任人调研访谈，结合政策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指标体系及评价重点，参考提纲撰写报告内容，进而完成本次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因素，经过资料整理分析及评价指标体系计算，综合得分为97分，具体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项目效益	产出数量	总建设面积	3.5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7	7
		改造楼栋数	136 栋	136 栋	7	7
	产出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产出时效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6 月 5 日	6	5
		结算送审时间	2024 年 3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	6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100%	6	6
合计				-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围绕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切实解决黄贝岭上村供用电设施重过载、残旧老化、

线路凌乱等突出安全隐患，有效提升供电能力与安全水平，我街道严格依据《深圳市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罗湖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启动本项目，旨在“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消除电气安全隐患”，目标明确且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导向。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街道组织专业技术单位（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建议书》，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区发改部门申请立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获得区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本项目立项过程严格遵循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要求，提交文件材料齐全、有效，程序规范完备。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作为预算编制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区财政局精细化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紧密围绕部门核心职能与年度总体目标，遵循“部署精细化、进度节点化、责任清单化”原则，对项目施工计划进行详尽分解。基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将全年工作量科学量化，

为本项目设定了清晰、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效果。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紧密对应项目概算明细，每条绩效指标的标杆值均依据概算明细科学设定。定量指标目标值具体、可量化、可考核；对于确需定性描述的方面，相应设置了明确、可评判的定性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遵循《罗湖区2024年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罗财〔2023〕81号）及《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要求，预算申请以批复概算明细为依据，各项支出标准明确，经过科学论证，确保预算申请额度与实际工作需要高度匹配，杜绝虚列虚报。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紧密结合项目实施计划与关键节点，重点保障核心建设内容（如线缆敷设、设备更新、通道建设等）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用途明确、重点突出，有效支撑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最大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于年初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支付施工款、监理费、造价咨询费、设计费等，资金投入方向与规划高度一致。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进行付款，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有效落实资金审核、监管，全过程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

为了保障本项目设计功能的实现及顺利交付，我街道根

据《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罗发改〔2022〕94号）、《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21〕3号）、《罗湖区小额建设工程自行采购工作指引》（罗住建〔2022〕196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黄贝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建章建制，制定了项目组织保障机制，对本项目各个方面起到最基本的保障作用。主要管理过程如下：

一是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施工招投标等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模式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组织方案管理。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图纸会审并进行设计交底，全面细致的审查施工图纸领会设计功能及意图，核对工程量清单清晰工程量及建筑材料，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对存在的技术难题及时确定应变方案。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相关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巡查、抽查、抽检和现场协调会，强调规范操作、规范施工、规范管理，严控项目变更增量，严把质量关，无论是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还是一般部位，都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坚决杜绝质量漏洞。

三是工程完成后，经实施部门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现场已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项目需

求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国家颁布的工程标准和现行施工规范，对照工程实施内容清单、设计变更、施工图等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要求施工方立行立改，整改后再进行复查验收，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四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区相关验收移交管理办法规定，我街道与罗湖供电局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签署移交确认单。

五是城市建设办公室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图、变更签证确认文件等后，报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金额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方面来考察项目产出是否到达要求，产出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3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了黄贝岭上村核心区域的供用电安全综合整治，实际完成整治面积达 3.5 万平方米，覆盖范围为黄贝路、沿河北路、深南东路、黄贝岭路合围区域。具体建设任务全面达成，包括：对区域内原 6 个供电台区、136 栋楼房、3432 户居民及商业用户的低压线路实施系统性改造，

成功将供电区域优化重组为 8 个台区。改造工作重点聚焦于敷设新型低压电缆，并充分利用原有低压电缆分支箱，对分支箱至楼栋用户表前端的低压线路进行全面更新升级。

2. 质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的技术标准与建设要求，各项工程措施均落实到位，于2024年6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目前项目于2024年12月移交至罗湖供电局管理，并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质量满足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招标工作按期完成，并于2023年11月按期开工，但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送审环节存在延迟。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要求，整治工程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实际执行中，竣工验收于2024年6月5日完成，结算资料于2024年12月提交至区评审中心，均晚于批复规定的时限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严格依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进行，各项支出符合批复标准。

在已完成的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成本控制有效，实际支出与批复概算及中标合同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均按批复要求完成，时效指标晚于批复规定的时限要求，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来考察项目实施效益是否到达要求，效益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我街道聚焦黄贝岭上村等区域突出的供用电设施重过载、残旧老化、线路凌乱问题，大力实施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为城中村居民带来显著效益：

一是切实提升区域供电能力与用电安全水平。通过系统性的设施更新改造，有效消除了因设备过载、线路老化引发的跳闸、断电风险，显著改善了电压质量，保障了居民和商户的稳定用电需求，为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能源支撑。

二是有效防范电气火灾等公共安全隐患。针对性地治理私拉乱接、线路绝缘破损、设备超期服役等顽疾，大幅降低了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事故的概率，有力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社区整体安全韧性。

三是显著改善市容环境与居住品质。在整治过程中同步

推进“三线下地”、规范布线等工作，有效解决了以往空中“蜘蛛网”密布、表箱破损锈蚀等影响观瞻的问题，美化城中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舒适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

为客观评估项目履职成效，我街道对本项目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的实施情况总体满意度较好。但本项目满意度问卷发放调查数量较少，在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除1分。

三、主要的效果及经验做法

本项目聚焦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系统实施了大规模、高标准的地下管网敷设与设备更新工程，主要完成敷设低压电缆4416米、MPP单壁波纹管3898米、涂塑钢管1260米、新建中压电缆井6座、低压电缆井59座等关键建设内容。该项供用电整治工程从根本上解决了原有线路残旧老化、凌乱裸露的问题，大幅提升了供电网络的物理安全水平和环境适应性，显著降低因线路故障引发的电气火灾等公共安全风险。

根据供电部门专业测算，区域供电负荷密度由改造前的约28.9瓦/平方米提升至预计46.1瓦/平方米，不仅有效解决了当前重过载问题，更能满足片区未来7-8年的负荷增长需求。该项工程的实施系统提高了区域电能质量，增强了居民用电的稳定性和获得感，为居民生活和商户经营提供了更

可靠的能源保障。同时，电力基础设施的升级，为区域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提供基础，能更好地支撑“双碳”战略的落地实施。

该项供用电整治工程是贯彻“保民生、保安全”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有力补齐了城中村电力基础设施滞后短板，实质性地推动城中村供用电设施向安全、可靠、高质量方向发展，既是一项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更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结算、验收延期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138号）要求，本项目需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实际执行中，因施工单位在电缆回收数量与罗湖供电局核定数据存在差异，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权属移交程序受阻，无法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最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期至2024年6月，结算资料送审延迟至2024年12月，偏离原定计划节点。

（二）居民满意度调查覆盖广度不足

2024年度，我街道针对本项目开展了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整治工程总体评价较好。但调查过程中存在问卷发放量不足、样本覆盖群体单一的问题，导致调查结果的代表性和全面性有待提升，未能充分反映不同群体诉求。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全流程监管与节点刚性约束

我街道严格依据区发改局概算批复要求及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履约行为实施动态监管。针对本次结算滞后问题，通过专题督办会议、书面发函催告、约谈企业法人等措施，责令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明确整改时限与违约责任。

（二）优化满意度调查体系

一是扩大调查覆盖范围，均衡涵盖居民、商户、物业等不同群体，提升数据代表性。二是细化调查内容设计，在问卷中增设对供电稳定性、安全隐患消除、施工文明程度、服务响应效率等维度的评价，形成多维度指标体系。三是将满意度结果纳入项目评估及后续工程优化依据，切实推动服务水平提升。

附件

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10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00%	4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00%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3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3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1分)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1分) 。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5分)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5分) ; ③项目考核方案齐全, 扣罚标准清晰具体明确 (1分) ; ④针对项目负责人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任职标准 (1分) 。		
		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	评价要点:	100%	5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效性			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总建设面积	3.5 万平方米	7	考察黄贝岭上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建设总范围情况, 是否100%全覆盖总概算批复要求。	评价要点: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要求, 该项整治工程总建设面积为3.5万平方米。 得分=验收报告体现实际建设面积/总建设面积*权重分。	3.5 万平方米	7
		改造楼栋数	136 栋	7	考察黄贝岭上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改造楼栋数情况, 是否100%全覆盖总概算批复要求。	评价要点: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要求, 该项整治工程整体对136栋房屋进行电力设施综合改造。 得分=已完成验收的改造楼栋数/总改造楼栋数*权重分。	136 栋	7
	产出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8	考察黄贝岭上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完成质量情况, 是否达到总概算批	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验收履约分数/100分*权重分。	100%	8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产出时效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6	复等相关文件标准。	考察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间是否在总概算批复范围内。	评价要点：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要求，本工程需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如超出该时间，视工程实施具体原因，酌情扣分。	2024年6月5日	5
	结算送审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6	考察本工程结算送审时间是否在总概算批复范围内。	评价要点：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贝岭上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要求，本工程需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如超出该时间，视工程实施具体原因，酌情扣分。	2024年12月	5	
	成本控制率	90%≤n≤100%	6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是否超出总概算批复成本。	评价要点： ①成本控制率>100%，不得分。 ②90%<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 ③成本控制率<90%，成本控制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	明显	7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的促进作用。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目工作完成对增强城中村供电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100%	7
		降低电气安全隐患概率	明显	7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对降低电气安全隐患概率的促进作用。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目工作完成对降低电气安全隐患概率的影响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	100%	7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满意度						分。		
	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满意度	考察辖区城中村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	≥ 90%	6		评价要点： ①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满意度在 90%以上，得满分； ②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满意度每降低 1%，扣 0.2 分； ③居民对供用电改造效果满意度在 60%以下，不得分。	95%	5
合计			100				-	97